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69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389 | *ST亚振 | A股 停牌 | 2025/8/7 | | | |

●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至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9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 收购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南锆钛”)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以下简称“广西锆业”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质押解除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质押解除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收购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偏离大盘指数13.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8月5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48,市净率为1.9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9.3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持有公司股份17,01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与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1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0,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根据鑫瑞集诚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31.82元/股,鑫瑞集诚减持价格应不低于31.82元/股。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鑫瑞集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7,018,358股 |
| 持股比例 | 12.3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018,358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18,358 | 12.30% | 吴亚宏持有鑫瑞集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且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鑫瑞集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吴亚宏 | 500,540 | 0.36% | |
| | 合计 | 17,518,898 | 12.66% | — |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50,9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83,6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7,3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鑫瑞集诚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6,909,364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362,95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2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6,909,364股 |
| 持股比例 | 3.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6,909,36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212,098,693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4,176 | 0.86% | 2024/11/20-2025/2/19 | 36.70-45.86 | 2024年10月29日 |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8,794 | 3.00% | 2025/4/1-2025/6/12 | 36.68-44.43 | 2025年2月24日 |

注:上表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减持比例均系前述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362,95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0,98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1,973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212,098,693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苏信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苏信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251,087,98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82,122,866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回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51,087,98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暨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本次共计完成103,449,6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0,293,287股增加至4,273,742,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3,742,887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282,122,866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名称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llegible]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illegible] |
| 法定代表人 | [illegibl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llegible] |
| 成立时间 | [illegible] |
| 注册地 | [illegible] |
| 注册资本 | [illegible] |
| 公司类型 | [illegible] |
| 经营范围 | [illegible]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illegible] |
| 担保方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类型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名称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llegible]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illegible] |
| 法定代表人 | [illegibl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llegible] |
| 成立时间 | [illegible] |
| 注册地 | [illegible] |
| 注册资本 | [illegible] |
| 公司类型 | [illegible] |
| 经营范围 | [illegible]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illegible] |
| 担保方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类型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名称 | [illegible]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llegible]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illegible] |
| 法定代表人 | [illegibl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llegible] |
| 成立时间 | [illegible] |
| 注册地 | [illegible] |
| 注册资本 | [illegible] |
| 公司类型 | [illegible] |
| 经营范围 | [illegible]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illegible]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36,8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1.8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自上个披露日(2025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的融资担保合计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方正科技 | 珠海多层 | 间接持股100% | 61.27% | 87,500 | 20,000 | 否 | 否 |
| | 重庆高密 | 间接持股100% | 40.54% | 46,000 | 18,000 | 否 | 否 |
| | 珠海高密 | 间接持股100% | 47.77% | 123,300 | 15,000 | 否 | 否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额度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三家全资子公司可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四家全资子公司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61749015OO |
| 成立时间 | 1986年04月16日 |
| 注册地 |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7188号 |
| 注册资本 | 19,997.01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59,713.98 | 252,278.78 |
| | 负债总额 | 159,119.82 | 161,200.06 |
| | 资产净额 | 100,594.16 | 91,078.72 |
| | 营业收入 | 32,421.36 | 99,343.43 |
| | 净利润 | 9,515.44 | 1,294.75 |

2、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孙玉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7874621363 |
| 成立时间 | 2006年04月21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5号附1-9号 |
| 注册资本 | 8,745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37,520.08 | 120,876.86 |
| | 负债总额 | 55,744.20 | 42,261.61 |
| | 资产净额 | 81,775.88 | 78,615.24 |
| | 营业收入 | 22,319.87 | 77,447.76 |
| | 净利润 | 3,160.64 | 11,252.20 |

3、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孙玉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76932086 3B |
| 成立时间 | 2004年12月07日 |
| 注册地 |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3209号HDI厂房、5栋(HDI扩建项目) |
| 注册资本 | 15,815.2228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12,615.97 | 316,476.63 |
| | 负债总额 | 149,336.54 | 155,118.23 |
| | 资产净额 | 163,279.44 | 161,358.40 |
| | 营业收入 | 35,255.82 | 164,463.17 |
| | 净利润 | 1,921.03 | 12,652.6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贷款期限(月) | 担保方式 |
|---|---|---|---|---|---|---|
| 方正科技 | 珠海多层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0,000 | 9月 | 方正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0,000 | 12月 | |
| | 重庆高密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 | 12月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7,000 | 12月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000 | 8月 | |
| | 珠海高密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5,000 | 9月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6,800万元(含上述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3%,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8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344.96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